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6次第3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教育公告訊息/
甄(遴)選。

(二)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網頁 (<https://www.tsjh.ntpc.edu.tw/>) /頭版公告。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審查表(貼妥相片)、國民身份證黏貼資料表、切結書、教師簡歷、應試證
及委託書。

三、報名及甄選期程：

次別時程	第3招以後			
報名	2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30至9:30	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8:30至9:30	2月19日(星期三) 上午8:30至9:30	2月20日(星期四) 上午8:30至9:30
甄選	2月17日(星期一) 上午10：00起	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00起	2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00起	2月20日(星期四) 上午10：00起
錄取公告	2月17日(星期一) 下午5：00前	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5：00前	2月19日(星期三) 下午5：00前	2月20日(星期四) 下午5：00前
錄取報到	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20至11:20	2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20至11:20	2月20日(星期四) 上午10:20至11:20	2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20至11:20
次別時程	第3招以後			
報名	2月21日(星期五) 上午8:30至9:30	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8:30至9:30	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8:30至9:30	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8:30至9:30
甄選	2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00起	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00起	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00起	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00起
錄取公告	2月21日(星期五) 下午5：00前	2月24日(星期一) 下午5：00前	2月25日(星期二) 下午5：00前	2月26日(星期三) 下午5：00前
錄取報到	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20至11:20	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20至11:20	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20至11:20	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0:20至11:20

備註1：報名逾時恕不予以受理，不得異議。

備註2：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招以後實際缺額不再修正簡章，將於每次甄選結束(含無人報名)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備註3：報名完成後請於甄選開始前5分鐘(即上午9時55分)於本校人事室外走廊集合，請勿遲到，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10號)。

交通方式：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轉593、757、837、857、870、873、880號公車於淡水圖書館站下車，再步行約5分鐘。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填寫委託書）。

六、甄選領域(科別)與名額：合計1名

甄選科別 (領域)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缺額 類別	聘期	備註
特殊教育 (身障類)	1	2	懸缺	起日：錄取報到當日 起聘 迄日：114年7月31日	資源班教師

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甄選次別	基本條件
第1招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並取得筆試成績者。
第2招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之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其他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3.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以合格教師為優先。
4. 非本校校長之配偶，亦非本校校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5.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6. 錄取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請事、病假進修。
7.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八、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均以A4單面列印)：

(一)報名審查表(貼妥相片，如附件1)請準備5份，可黑白影印其中4份。

(二)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依報名審查表之繳交證件順序提供影本)

1.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曾任代理教師者，需檢附該校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
2.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如附件2)。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七點辦理）。
4. 合格教師證書。
5. 教育學分證明。
6. 退伍令或兵役證明(起聘日未能取得退伍令者，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7. 新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註：第1招用，成績單與本次報名不同類科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
8. 其他證件：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專長教練證書等。

(三)切結書(如附件3)請準備1份及教師簡歷(如附件4)準備5份。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審核無誤領取應試證(如附件5)。

(六)若委託他人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請準備1份。

(七)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本校留存恕不配合收回。
2. 若無提供完整正本查驗，恕不受理報名。

3. 證明文件若需影印，請自行準備，恕本校不提供現場列印設備。
4.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甄選次別	計分比重
第1招	(一)筆試佔40%：採新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占總分40%)。 (二)試教：10分鐘(占總分40%)，口試：10分鐘(占總分20%)。
第2招以上	(一)自辦筆試：內容以班級經營與教學相關議題為範疇，筆試時間30分鐘(占總分40%)。 (二)試教：10分鐘(占總分40%)。 (三)口試：10分鐘(占總分20%)。。

備註：(一)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時間依報名人數多寡作彈性調整。

十、甄選版本試教範圍採用之教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教育部審定)

採用113學年度版本		
科目	年級	出版社
特殊教育 (身障類)	本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 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上述國中教甄演示教材 完整版本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 (一)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以從缺方式辦理。
- (二)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備取期限僅限於當次甄選有效。
-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2. 具原住民身分者。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4. 試教成績較高者。5. 筆試成績較高者。6. 口試成績較高者。7. 依照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二、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頭版公告，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及另行通知錄取報到事宜，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錄取者須依本簡章第三點規定錄取報到時間，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淡水一信存摺(無則先免附)至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錄取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後續本校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當日遞補並完成報到。

十三、待遇：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略以，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40,740至46,700元。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六、洽詢暨申訴電話：報名及錄取報到部分請洽(02)2621-2758分機31人事主任，甄選部分請洽(02)2621-2758分機12教務主任。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

類別：代理教師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別：特殊教育(身障類)

編號：_____ (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 (H) : ()	手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請簡述試務服務需求(若無免填)：						
曾經服務 學校 (時間由近到 遠；代理教師 請附敘薪通知 書及離職證明)	1. 起訖年月日： ~		2. 起訖年月日： ~				
	3. 起訖年月日： ~		4. 起訖年月日：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繳交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 請黏貼上述身分證影本於附件2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u> </u> 大學 <u> </u> 系所 <u> </u>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u> </u> 科 <u> </u>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u> </u> 科 <u> </u>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u> </u> 期間： <u> </u> 年 <u> </u> 月至 <u> </u> 年 <u> </u>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與兵役有關之相關證明(例如免役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1招用) 科別： <u> </u> 科 筆試分數： <u> </u> 分					
	8	其他：(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專長教練證書等) 自填： 自填： 自填：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時間再由近而遠，並均以A4大小紙張單面影印。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審核無誤發給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	-------	--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 黏貼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3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五、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六、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者。
- 七、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 八、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師簡歷

應試科目：

編號(勿填)：

姓名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及教學(教育)理念：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選擇本校之原因及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計畫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類別：代理教師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姓名	
	科別	
	編號 (勿填)	

甄選時間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試 別	筆 試	口 試	試 教
時 間	起	起	起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10號）

電話：(02) 26212758轉31人事主任

網址：<https://www.tsjh.ntpc.edu.tw>

二、甄選時間：依簡章規定

三、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二)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____年____月____日招考，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